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末，爱涛文化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为有效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爱涛文化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在 2017 年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东亚银行、紫金农商行等银行发行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度，总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爱涛文化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0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